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杜宏銘

被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4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469

01 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3 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4 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5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
06 項前段亦有明文。再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
07 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08 法，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第1項所明揭。

09 二、上訴理由略以：民法第127條第8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
10 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
11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上訴人雖以民事抗告狀(下稱上訴狀)記載對原審判決為
14 抗告，乃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應視為已提起上訴。

15 (二)惟上訴人至上訴狀始提出時效抗辯，係屬第二審程序始提出
16 之新防禦方法，上訴人亦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
17 之情事，致未能提出，且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8 由未於原審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出具
19 任何書狀以為陳述，原審乃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
20 判決，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誤，則上訴人未能於原
21 審提出前開防禦方法，顯難認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
22 所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於
23 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中提出，本院亦毋庸審酌。此外，上
24 訴人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25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
26 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
27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3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31 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諭知如主文第2項

01 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饒志民

05 法 官 陳美芳

06 法 官 曾迪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吳翊鈴